

臺南市錦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243623 號函發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345567 號函修正

1、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2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244160 號函辦理。

2、報名資格：

(1) 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 原住民籍幼兒。

(3)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4)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3、招生人數：可招生名額 15 名。(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含減收名額)及特教新生(含減收名額)，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最後可招生名額以 4 月 27 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https://reurl.cc/3N9y3L> 公布之名額為準。)

4、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乙份。

(2) 報名表（附件一）

(3) 優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

5、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

(1) 第一次入園登記：

1. 登記日期：110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2. 抽籤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3. 榜單公布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

4. 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2) 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1. 登記日期：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2. 抽籤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3-5 歲+三優版〕

3. 榜單公布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

4. 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6、抽籤程序及地點：

(1)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

(2) 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

7、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

(1) 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 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2. 低收入戶子女。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4.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 第二優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2. 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3.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4.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3) 第三優先：參加本市偏遠學校附設幼兒園新生入園學區優先方案之學校學區幼兒。依設籍先後錄取，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1. 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

2. 本校學區為錦湖里。

8、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3-5 歲+三優版〕

- (1)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2)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3)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4)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5) 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 (6) 五歲一般幼兒。
- (7)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8) 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 (9)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10) 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 (11) 四歲一般幼兒。
- (12) 三歲一般幼兒。

9、 說明事項：

- (1)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之錄取順序，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如剩餘 2 名正取，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
- (2) 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全數抽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即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 (3) 本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仍有缺額時，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
- (4)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

各班已有 2 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

- (5)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以每班安置 2 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 2 人為原則；另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由鑑輔會減收 2 人為原則，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 110 年

〔3-5 歲+三優版〕

4 月 9 日前透過各校（園）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將各園減收入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

- (6)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他園始得受理；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回傳特教中心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未具優先入園身分。
- (7) 經本市 110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報到，也未申請放棄安置，則身份保留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
- (8)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特教舊生直升幼兒(含減收名額)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110 年 4 月 19 日~4 月 23 日)。
- (9)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登記入園後，申請取消登記，應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
- (10)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 (11)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12) 其他事項：如有入學問題請電洽錦湖國小教導處。06-7863454

10、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 1

	優先資格	需檢附之證明資料
第一優先	1-1身心障礙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領有〈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1-2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1-3中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1-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1-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第二優先	2-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2-2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以監護人認定，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說明： <u>家庭中遇有3名(含)以上子女，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u> 4足歲105.9.2~106.9.1 5足歲104.9.2~105.9.1
	2-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說明： <u>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之特教生</u>
	2-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核定公文
第三優先	3-1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可參考學校學區附件)。	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記事欄務必登載設籍日期) 說明：依設籍先後錄取，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家長須留意戶籍地址鄰里變更是否有更新)

臺南市立錦湖國小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

登記班別：3-5 歲班

登記號碼：

〈登記存根聯〉

幼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證 字號	
通訊 地址						☐ 第1優先： 1. 身心障礙 2. 低收入戶子女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4. 原住民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第2優先： 1. 教職員工子女 2. 多子女家庭 3. 在園特教生手足 4. <u>因公死亡公務員</u> 之子女 ☐ 第3優先(偏遠、 <u>非山非市</u> 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學區幼兒) ☐ 一般幼兒	
戶籍 地址							
登記人 資料	對幼童而言 稱謂：		姓名：		聯絡電話 H： 手機：		
家庭 資料 (含 同 居 親 屬)	稱謂	姓 名	年 齡	教育程度	職 業	市內電話/手機	
家庭 狀況	☐ 低收入戶 ☐ 原住民 ☐ 單親 ☐ 身心障礙(☐ 兒童 ☐ 家長) ☐ 寄養家庭 ☐ 中低收入戶 ☐ 外籍配偶(☐ 大陸 ☐ 越南 ☐ 泰國 ☐ 印尼 ☐ 其他_____)						
多胞 切結	本人多(雙)胞胎子弟參加 <u>110 學年度</u> 新生入學抽籤，要合併抽籤方式(一個籤代表所有名額)進行，特此切結。 同籤幼兒請依下列順序錄取：_____、_____、_____ 此致 錦湖幼兒園						
資料 審核 園方填寫	1. 身心障礙： ☐ 本市鑑定安置證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 低收入戶幼兒 3. 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 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4. 原住民： ☐ 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 ☐ 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 6. 中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該幼生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 7. 本校(園)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 該幼生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具切結書人簽章： (或蓋章) 8. 育有 3 <u>名</u> (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 4 歲幼兒： ☐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9. 在園特教生手足 ☐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10. <u>因公死亡公務員</u> 之子女 ☐ 政府核定公文 11. 偏遠、 <u>非山非市</u> 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學區幼兒 ☐ 戶口名簿(幼兒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 戶口名簿： ☐ 設籍臺南市〈原住民除外〉 ☐ 加蓋當年度登記章 ☐ 填畢報名表		

-----裁切線-----

〔3-5 歲+三優版〕

臺南市立錦湖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

<登記收執聯>

登記號碼：

登記班別：3-5 歲班

報到時間：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聯絡電話：06-7863454 業務承辦：